

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 理事、監事及甄審委員會委員簡介

一、本會理事監事簡介（依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組織章程）

- (一)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、監事五人、候補理事五人、候補監事一人（§18）
- (二) 本會理事、監事均為義務職（§20）
- (三) 理事會職責為：執行大會交辦之工作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、選舉及罷免理事長、審定會員之入會、出會及停權、擬定下年度工作之計畫及執行此年度之工作事項、應向會員大會提出工作報告及擬定預算工作報告。（§20-1）
- (四) 監事會職責為：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、監察理事會之各項決議、監督協會其他有關事項、監察理事會之各項決議、應向會員大會提出監查報告及審查決算。（§20-2）
- (五) 本會理、監事任職均為 3 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（§21）

二、本會甄審委員會簡介（依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甄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）

- (一) 本會應設置甄審委員會、十五人擔任。（§2）
- (二) 甄審委員之職責：參與醫務專科社工師之甄審及考試相關事宜、醫務專科社工師考試、命題及評分委員之提名、醫事機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初審作業相關事宜。（§4）
- (三) 委員資格：本會會員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。（§5）
 1. 領有醫務專科社工師證書。
 2. 社會工作相關博士且具有相當於全職二年之醫務社會工作經驗。
 3. 社會工作相關碩士且具有相當於全職五年之醫務社會工作經驗。
 4. 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且具有相當於全職六年之醫務社會工作經驗，至少四人。
- (四) 甄審委員候選人之提名方式：本會甄審委員會提名、本會理事監事會提名、本會之會員五人（含）以上連署、自行向本會登記並經理事監事會通過者。（§6）
- (五) 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（§7）